

成交通知书

致：洛阳市光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组织的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最终确认，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条件如下：

节能目标：6.5%

节能效益采购人（政府）分成比例：32%

现有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承诺：接受 2022 年预算金额 2929.83 万元，其中维护费用暂定 374.75 万元，电费暂定 2555.08 万元（结算时需据实扣除 2022 年度合同签订前的电费和维护费），维护费 374.75 万元为基准费用，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的养护费按照采购人申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金额（基准费用+新增加部分维护费金额）结算。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赵捷

证书编号：豫 241141564739

请贵单位根据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贵方的投标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2022 年 5 月 10 日